

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8242025080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898.2931万元, 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 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2年8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 不得参加投标。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 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 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4 00:00:00到2025-08-08 00:0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8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8 09:00:00。

开标地点：<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招标条件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全旗农村牧区公路水毁应急修复及路面病害处置资金的请示的批复》（乌中交字〔2025〕77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为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本项目招标概况：2.1.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2.2计划工期：2.2.1施工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2年。（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3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土建施工划分1个合同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具体划分如下表：（具体内容及里程数以图纸为准）：施工标段项目名称施工限价（元）（含3%暂列金）SG-1乌拉特中旗2025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89829313.投标人资格要求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4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7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2年8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4.评标办法4.1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技术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

择前3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4.2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5.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2.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3.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6.1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3）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5）开标地点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6）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各投标人严格按系统要求时间解密投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发生问题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或后台技术人员，如超规定时间无法解密，导致无法唱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6.3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4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前。SG-1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16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847840043**

邮件：**6560721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一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 19004781200

邮件: 85417173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潘海浪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1508242025080101

1. 招标条件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处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全旗农村牧区公路水毁应急修复及路面病害处置资金的请示的批复》（乌中交字〔2025〕77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为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概况:

2.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

2.2.1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缺陷责任期 1 年，保修期 2 年。（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3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土建施工划分 1 个合同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具体划分如下表：（具体内容及里程数以图纸为准）：

施工标段	项目名称	施工限价（元）（含 3%暂列金）
SG-1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公路路面病害	898293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 5 年内（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 2022 年

8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技术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2.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3.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每标段。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3）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

（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5）开标地点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6）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各投标人严格按系统要求时间解密投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发生问题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或后台技术人员，如超规定时间无法解密，导致无法唱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3 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前。**SG-1** 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1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上同时发布。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机构：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电 话：0478-7977071

邮政编码：0153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邮 编：015300

电 话：18847840043

联 系 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建荣公司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015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900478120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对于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或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G-1	近 5 年内（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G-1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SG-1	项目 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注册建造师查询的注册人员信息为准。） 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 ）核实的信息为准）； 5、年龄 6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 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 ）核实的信息为准）； 4、年龄 65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注：根据《建市办函【2019】92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4）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填报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u>(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u> <u>(2) 主要人员，满分 25 分；</u> <u>(3) 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u> <u>(4) 业绩，满分 10 分；</u> <u>(5) 履约信誉，满分 15 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当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同时排名为第三名时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 <u>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u> <u>2、在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u> <u>3、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 施工管理的 总体安排	7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2 分，完整、科学的得 4.2~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施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 急预案	4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 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 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针对本项 目建议	4 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 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 目实际的,得 2.4~4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 理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项目总工 任 职 资 格 与 业 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0 分	
2.2.2(3)	其他 因素	技 术 能 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因本项目不涉及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所有投 标人均得满分 10 分。
		业 绩	10 分	近 5 年完 成的类似 工程施工 经验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0 分
		履 约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规定及附 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信				
		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补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应查询的信息如下: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